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拟转增注册资本涉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26）第 0013 号-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结论 17

十、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用于本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针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专项核实，不涉及对公司整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重新评定。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5]第 5708 号《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中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的审计结论，该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审计机构负责。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核实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由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账面价值与真实状况，为拟将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满足《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国资管理规定的要求。

评估对象：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中核算的、来源于国拨资金的专项建设基金或资本性投入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168,573.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573.00 万元。经核查，该资本公积均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形成，相关项目已竣工验收，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评估值为 168,57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与账面价值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拟转增注册资本涉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均为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法定代表人: 徐义军

注册资本: 380730.75246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 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 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 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 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 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 仪表检测; 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 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 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国家首批试点的57家企业集团之一和我国早期六大航空企业之一。公司于1954年8月研制出新中国第一台航空发动机，毛主席为此亲笔签署嘉勉信。此后，公司相继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重型摩托车发动机、第一台地面燃气轮机、第一台涡桨发动机等产品，填补了国内10多项产品空白。公司坚定不移走自主发展的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道路，全力发展核心技术体系，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中小航空发动机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

(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概算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6个已完成验收技改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未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涉及项目预计投资情况如下：

国拨技改项目预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占比
1	技改项目1	126,017.00	98,710.00	78.33%
2	技改项目2	93,408.00	44,600.00	47.75%
3	技改项目3	19,870.00	16,890.00	85.00%
4	技改项目4	19,360.00	6,340.00	32.75%
5	技改项目5	1,070.00	749.00	70.00%
6	技改项目6	2,568.00	1,284.00	50.00%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占比
	合计	262,293.00	168,573.00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且尚未转入注册资本的国有独享资本金为168,573.00万元，涉及6个技改项目。具体如下表：

中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拨入时间	拨入金额	资金批复情况
1	技改项目1	2017年	14,800.00	2020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98,710.00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18年	11,500.00	
		2019年	27,000.00	
		2020年	18,000.00	
		2021年	18,000.00	
		2022年	9,410.00	
	小计		**98,710.00**	
2	技改项目2	2019年	8,984.00	2019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44,600.00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20年	12,500.00	
		2021年	9,500.00	
		2022年	7,500.00	
		2023年	6,116.00	
	小计		**44,600.00**	
3	技改项目3	2020年	3,000.00	

序号	项目	拨入时间	拨入金额	资金批复情况
		2021 年	1,750.00	2018 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 16,890.00 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22 年	1,440.00	
		2023 年	10,700.00	
	小计		**16,890.00**	
4	技改项目 4	2018 年	3,000.00	2017 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 6,340.00 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19 年	3,340.00	
	小计		**6,340.00**	
5	技改项目 5	2017 年	340.00	2017 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 749.00 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18 年	320.00	
		2019 年	89.00	
	小计		**749.00**	
6	技改项目 6	2017 年	500.00	2015 年立项批复，批复中央财政拨款 1,284.00 万元，后续未发生中央财政拨款的金额变更。
		2018 年	784.00	
	小计		**1,284.00**	
	合计		**168,573.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资金，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尚未增资的 6 个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8,640.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使用金额 168,573.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具体如下表：

中央财政拨款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决算验收报告出具情况
1	技改项目 1	125,372.72	98,710.00	100%	2025 年已出具
2	技改项目 2	90,311.09	44,600.00	100%	2025 年已出具
3	技改项目 3	19,886.34	16,890.00	100%	2024 年已出具
4	技改项目 4	19,392.34	6,340.00	100%	2021 年已出具
5	技改项目 5	1,085.22	749.00	100%	2020 年已出具
6	技改项目 6	2,592.56	1,284.00	100%	2020 年已出具
	合计	258,640.27	168,573.00		

4、账务处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南方就 6 个技改项目收到的中央财政拨款已全部转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但尚未转增注册资本，涉及总金额 168,573.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国拨技改项目账务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时间

1	技改项目 1	98,710.00	2025 年 3 月
2	技改项目 2	44,600.00	2025 年 12 月
3	技改项目 3	16,890.00	2024 年 12 月
4	技改项目 4	6,340.00	2021 年 7 月
5	技改项目 5	749.00	2020 年 11 月
6	技改项目 6	1,284.00	2020 年 11 月
	合计	168,573.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核实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账面价值与真实状况，为拟将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关于启动中国航发所属单位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集团股权工作的通知》(资材料〔2025〕28 号)，为明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国有独享权益的归属而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中核算的、来源于国拨资金的专项建设基金或资本性投入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168,573.0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的报告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5]第 5708 号《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该部分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168,573.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转入资本公积时间
1	技改项目 1	98,710.00	2025 年 3 月
2	技改项目 2	44,600.00	2025 年 12 月
3	技改项目 3	16,890.00	2024 年 12 月
4	技改项目 4	6,340.00	2021 年 7 月
5	技改项目 5	749.00	2020 年 11 月
6	技改项目 6	1,284.00	2020 年 11 月
	合计	168,573.00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此次评估，因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评估人员在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

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启动中国航发所属单位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集团股权工作的通知(资材料(2025)2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5]第5708号《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七、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本次评估对象仅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涉及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评估值=∑第 i 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6年3月2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与资料核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核对拨付文件：查验下达的国拨资金投资计划、项目批复文件、资金下达通知等原始文件。

(2)初查验资金流水：核查银行进账单、资金到账凭证，确认资金已足额到位。

(3)现核查竣工验收资料：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认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4)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审阅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5]第5708号《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确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的审计结论。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

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结论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573.00 万元。经核查，该资本公积均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形成，相关项目已竣工验收，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评估值为 168,57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数，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本次评估报告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168,573.00 万元的账面数值系引用审计报告结论。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技改项

目2，该项目对应的金额44,600.00万元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或正式批复文件。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已知信息及现有账面数据作出的价值判断，不构成对该项目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合规性的保证。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在依据本评估报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应取得主管部门的财政评审报告或正式批复文件，并以批复意见为准调整转增方案。如取得批复后确认该项目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可转增金额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数值存在差异，建议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不确定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最终实施的影响。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资产评估师：梁博　　资产评估师：檀增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